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一條、組織名稱

基於媒體內部自律原則，廣納專業建議並提升本公司頻道節目、新聞及新聞節目之製播品質，本公司籌組「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所屬頻道節目諮詢之組織。

第二條、設置辦法

一、組成方式：

1. 本公司聘請傳播產業、兒少權益、社會公益相關領域人士及學者專家數人組成節目諮詢顧問團，提供本委員會專業意見。開會時依照會議議題及顧問專業領域由顧問擔任外部委員出席會議。顧問名單如後附。
2. 本委員會直屬總經理室，採合議制，委員5名。為落實監督自律機制，聘請具有豐富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外部委員共3名，由本委員會顧問擔任。為維護本委員會超然公正之立場，本委員會成員應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內部委員2名由頻道編審及新聞談話節目製作主管擔任。委員名單如後附。
3. 本委員會由外部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得視狀況出席或派代表列席，涉及討論議題之相關人員應列席參與。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外部委員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外部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 二、會議召開次數：
-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季開會一次。如遇有節目內容引發重大爭議時，將視個別狀況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外部委員如不克出席，得指定其他外部人員代理出席。

三、會議規則：

1.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外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有接續性之議題時，應以原參與討論之外部委員延續出席之。
2. 委員會如有決議事件，應取得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且作成書面紀錄以供備查。
3.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內部委員擔任，並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時間與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名單，包括出席、列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稱與簽名。
 - (五) 紀錄者之姓名。
 - (六) 討論事項：各議案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七)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及意見。
 - (八) 其他應記載事項。
4.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開會者，實際出席會議者須三人以上，會議之視訊影音資料及書面資料亦屬議事錄之一部分。
5.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初稿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並定稿，並應保存三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四條、本委員會權責

一、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之修訂

針對新聞倫理及自律規範之內容、編採守則及不同類型新聞之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執行，內容如後附。

另外本公司對於在製播新聞節目及評論時特別注重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再行補充自律原則如下：

1. 新聞內容首重真實查證，避免道聽塗說與曲解事實。針對新聞消息內容，不論是媒體、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均應多方求證。
2. 報導時應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合理性，就消息來源、訊息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與諮詢。採訪對象及節目來賓邀請應求周延公平與完整，避免單一消息來源。而採訪後宜留下記錄，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若有錯誤，應立即更正。
3. 新聞報導及節目中引述之內容，應註明引述來源出處，方便民眾判斷。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應於新聞及節目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引用網路訊息要著重內容的正確和真實，務必善盡查證責任，避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若以網路畫面作為新聞及節目報導內容，應審慎查證，確認真實性、拍攝時間地點，盡可能連繫或採訪到影音上傳者，確認得以播出。
4. 爆料、投訴等新聞需經查證確認事實和正確性，播出內容需有出處及充足的證據，不得毫無根據的猜測，務必聯繫當事人提出回應，在遵守事實求證及平衡原則下進行報導。必要時採訪第三方公正權威人士，以作為報導的依據。
5. 針對新聞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秉持保護原則，注意

案件當中可能涉及之侵犯隱私權、兒少法等法規，避免助長謠言傳遞。

以上如有進行修訂之必要時，將由各委員主動提出，經本委員會討論後修訂之。

二、調查權

對於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暨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自律規範之事件進行調查建議及後續執行情形之審議調查，節目製作單位對於本委員會要求提供之資料應全力配合提供，相關人員並應於指定之期日接受本委員會之詢答，不得藉詞推諉拒絕。如因公務需求，無法於指定期日接受調查或無法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者，應檢具書面理由經單位主管副署後，呈送本委員會說明。

三、違規事件審議

對於新聞議題處理流程是否符合新聞倫理及自律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並得建議具體改正措施(含懲處建議權)，若主管或員工對本委員會之懲處建議不服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由本委員會再行審議。

四、觀眾權益受損時保護之監督權

本委員會得監督處理觀眾申訴意見及觀眾權利遭受侵犯時之保護與救濟狀況。

五、教育訓練審核及建議權

審議本公司對於新聞及新聞節目所規劃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得提出建議。

六、提案權

各委員對於會議所定議案以外之議題認為有需要討論者，得於

會議中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交本委員會討論，不受排定議題之限制。

七、其他經本委員會評估可列入權責之事項。

第五條、頻道配合內部自律組織運作事項

一、觀眾申訴辦法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客服中心依本公司觀眾申訴處理辦法負責將觀眾意見與申訴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2. 觀眾申訴處理辦法依申訴類型訂定不同處理時程，查詢類型於 1 個工作天內回覆，更正類型於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其他類型於最長不超過 10 個工作天內回覆。
3. 本公司提供多元申訴管道，除客服專線電話(02)2658-2188 外，亦提供傳真專線(02)2627-7677、官網留言區 <http://www.jettv.com.tw/item/i72.xml>、JET 綜合台 facebook 粉絲團等多元申訴管道。
4. 觀眾申訴與處理答覆情形，暨委員會討論情形與後續改善方式，列為本公司「公告資訊方式及內容」項目之一，刊載上官網供各界閱覽。

二、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制訂

1. 公司為讓員工與時俱進，了解產業脈動與未來發展趨勢，同時掌握國家相關傳播法令之更迭或修正，每年將提供各種教育訓練，讓員工充分了解節目製播觀念及專業職能。
2. 制訂員工培訓計畫(訓練對象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人員、編審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每年度編列預算，依需求設計內、外部訓練課程，依各個領域需求邀請專業師資協助相關人員持續強化專業，以期提供觀眾更優質精良的節目品質與完善的觀

眾服務。

三、公告資訊方式及內容

本委員會之參與討論與決議將作為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參考，除公告周知內部相關同仁外，並在本公司官網公佈以供民眾查詢。

第六條、本委員會組織辦法在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